

证券代码：001300

证券简称：三柏硕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希龙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孙丽娜女士主持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180,503,7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449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180,439,4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18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64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1,222,9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子议案数共6个：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9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8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9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8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9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8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9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8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9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8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9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9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18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99.6239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6个子议案，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0,499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218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9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闪闪、柴佳宁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